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證券(定義見下文)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行證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完成贖回
50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
撤銷上市**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意贖回證券之通告。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條件之條件6(b)行使其選擇性贖回權，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全部

已發行證券。根據條件，贖回價(「贖回價」)相當於500,000,000美元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應計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未付分派金額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向證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證券分派已自贖回日期起及其後終止累計。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證券均已註銷及本公司就證券承擔的所有義務均已完全解除。

因此，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撤銷證券上市。有關撤銷證券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本公佈所用但未界定之詞彙應具有條件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